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

至202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尤宁圻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8	清溢光电	2025/5/15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 （二）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任新航、刘元

联系方式：0755-86359868

邮政编码：518053

电子邮箱：qygd@supermask.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